

2024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人事登記 (身分證失效)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C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實施。

2. 身分證失效

- (1) 所有符合以下描述的身分證，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不再有效——
 - (a)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發出；及
 - (b) 載有在 1970 年中或在 1970 年之後任何年份中的出生日期。
- (2) 所有符合以下描述的身分證，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有效——
 - (a)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發出；及
 - (b) 載有在 1969 年中或在 1969 年之前任何年份中的出生日期。

《2024 年人事登記 (身分證失效) 令》

2024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B1510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

2024 年 6 月 17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使所有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發出的身分證失效。上述身分證——

- (a) 如載有在 1970 年中或在 1970 年之後任何年份中的出生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不再有效；或
- (b) 如載有在 1969 年中或在 1969 年之前任何年份中的出生日期——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有效。